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03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能转债”2025年第四季度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 阳 能

2.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3.转股起止日期：2025年10月9日至2031年3月27日；

4.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则的规定，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太能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3号），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于2025年4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能转债”，债券代码“127108”。“太能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5年3月28日至2031年3月27日，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5年10月9日至2031年3月27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太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67元/股。

2025年7月11日，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对“太能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5.67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6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太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6）。

2026年1月8日，公司将实施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太能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5.6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太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太能转债”因转股减少975张（票面总金额人民币97,500元），转股数量为17,356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太能转债”剩余可转债数量为29,499,025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人民币2,949,902,500元。

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季度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季度转股增加数量（股）	其他变动（股）	本季度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3,600	0.02	0	267,222	900,822	0.02
高管锁定股	633,600	0.02	0	267,222	900,822	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20,570,418	99.98	17,356	2,953,897	3,923,541,671	99.98
总股本	3,921,204,018	100	17,356	3,221,119	3,924,442,493	100

注：其他变动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动。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太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太阳能）；

2.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太能转债）。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1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80元/股（含）的条件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48.28万股（含）~6,896.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1.00%（按最高回购价格测算）。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3,481,479股，占公司总股本6,908,632,499的0.629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9,143,503.9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一）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一）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业务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瑞海”）部分股份被申请司法再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及限售股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益科瑞海	是	5,720,000	17.99%	4.14%	否	2025年12月30日	2028年12月29日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注：上述被司法再冻结的股份为益科瑞海前期已质押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瑞海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益科瑞海	31,799,134	23.04%	14,501,182.56	45.60%	10.51%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根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业务系统查询以及益科瑞海提供的《关于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所持登云股份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回复函》获悉，益科瑞海因涉及诉讼，目前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4,501,182.56股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申请人	原因
1	益科瑞海	14,501,182.56	45.60%	10.51%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怀集县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

2.益科瑞海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益科瑞海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瑞海持有公司31,799,1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04%。若益科瑞海被司法冻结的共计14,501,182.56股股份均被司法强制执行并完成过户登记，益科瑞海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31,799,134股减少至17,297,951.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53%，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后续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关于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所持登云股份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批准逮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家属提供的京公朝捕通字[2025]51878号《逮捕通知书》获悉，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于2025年12月25日对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杨涛执行逮捕。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杨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30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因公司实施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9.56元/股调整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57元/股调整为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38元/股调整为9.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2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9元/股调整为9.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8元/股调整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龙大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龙大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龙大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起开始转股，2025年第四季度期间，龙大转债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龙大转债因转股减少3,951,300元（39,513张），转股数量为418,922股；因回售减少1,100元（11张），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46,047,600元（9,460,476张）。

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前后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合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2,047,500.00	0.19	-1,228,500.00	819,000.00	0.08
高管锁定股	2,047,500.00	0.19	-1,228,500.00	819,000.00	0.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7,113,189.00	99.81	+1,228,500.00	1,078,341,689.00	99.92
三、总股本	1,079,160,689.00	100.00	-	1,079,160,689.00	100.00

注：高管锁定股变动主要系公司已离职董事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6个月后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7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龙大美食”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龙大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捷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4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汊河镇文山路18号

4.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62,114.16万元，总负债为629,874.30万元，净资产为232,239.8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605,845.73万元，营业利润为-28,104.42万元，净利润为-22,348.0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为合并报表口径）

8.与公司的关系

滁州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9.滁州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债务人：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担保主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下属孙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3,76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22.22%，公司及下属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担保涉及诉讼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ST绿康 公告编号：2026-001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苏百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构成情况构成实质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百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百兴”，由江苏百兴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持有公司股份7,770,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3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5年12月9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3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百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770,7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62,4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江苏百兴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百兴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江苏百兴于2025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64%，本次减持完成后，江苏百兴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百兴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31日	34.02	100	0.00006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百兴	合计持有股份	7,770,792	5.00	7,770,692	4.9999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70,792	5.00	7,770,692	4.9999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江苏百兴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目前，江苏百兴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5、江苏百兴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承诺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9日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37）。

四、备查文件

江苏百兴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0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8人、委托出席董事0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康阳先生予以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6-003号《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14年9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14年9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14年9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13年11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14年9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4年8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2022年4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3年修订）》12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12项规章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修订规章制度之子议案及董事会逐项表决详情如下：

2.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14年9月）＞的议案》。

2.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14年9月）＞的议案》。

2.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14年9月）＞的议案》。

2.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13年11月）＞的议案》。

2.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的议案》。

2.6、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14年9月）＞的议案》。

修订后的该制度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2.7、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的议案》。

2.8、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4年8月）＞的议案》。

2.9、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的议案》。

2.10、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的议案》。

2.1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2022年4月）＞的议案》。

2.1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3年修订）＞的议案》。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004号《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0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1.2019年3月28日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宁易购”）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2019年5月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上海星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图金服”）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4.51亿元的担保。公司为星图金服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19-027号《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9年8月30日星图金服作为借款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香港分行”）作为代理行签署《关于拾陆亿叁仟万港元（HK$1,630,000,000）的定期初始信贷安排及不多于柒亿捌仟肆佰万港元（HK$784,000,000）的定期新增信贷安排之贷款协议》（以下简称《贷款协议》），《贷款协议》项下贷款人向星图金服提供了一笔16.30亿港元的定期信贷安排。2019年8月30日，苏宁易购作为保证人与光大银行香港分行作为代理行签署《保证契据》，公司按照星图金服持股比例50.1%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9年9月，星图金服完成C轮增资扩股，此次增资完成后苏宁易购持有星图金服股份由50.1%稀释至41.15%，星图金服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关联参股公司。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2019年10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为苏宁金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包括公司继续按照50.1%比例为星图金服《贷款协议》项下贷款提供担保。星图金服为公司担保出具了《反担保保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103号《关于确认公司为苏宁金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近期，鉴于星图金服已经与贷款参贷行达成了一致，全体参贷行同意其将贷款到期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并且同步将苏宁易购对星图金服贷款提供担保比例由原50.1%降低至按公司持股比例41.15%提供担保，具体担保责任金额按照相关协议确定。

（二）审议程序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星图金服为公司关联参股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展购成了公司关联交易。

2.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康阳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担保相关事宜。

4.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以及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星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12-28

3.注册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27号1805室

4.法定代表人：陈艳

5.注册资本：人民币135634.89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销售五金交电、钟表、玩具、化妆品、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工艺礼品、金属材料（除专控），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配件、通信设备及配件、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家用电器、家居用品、乐器、箱包、鞋帽、针纺织品、文化用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建筑装潢材料、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自行车、汽车；制冷设备安装维修（上门服务）；家用电器安装、维修（上门服务）；旧家电回收；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信息化系统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会务服务，票务代理，订房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润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2,560.85	24.01%
2	苏宁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8,848.80	21.27%
3	南京泽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651.55	3.43%
4	南京润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1.03	0.89%
5	南京润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33	0.77%
6	南京泽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19.17	0.68%
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818.60	41.15%
8	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45.59	2.54%
9	大连百年金石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2.05	1.79%
10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二期（叁）（有限合伙）	2,067.35	1.52%
11	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7.93	0.33%
12	珠海光际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56	0.25%
13	福建兴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58	0.25%
14	宁波中金置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4.56	0.25%
15	嘉兴昆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28	0.13%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乔戈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28	0.13%
17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72.28	0.13%
1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73	0.15%
19	平潭兴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10	0.09%
20	青岛紫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37	0.08%
21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二期（伍）（有限合伙）	75.08	0.06%
22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91	0.05%
23	上海金山红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91	0.05%
	合计	135,634.89	100.00%

9.星图金服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198.14	195.39
总负债	40.68	37.75
净资产	157.45	157.64
项 目	2024年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9.28	17.20
利润总额	0.27	0.92
净利润	0.2	0.19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星图金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作为保证人将与光大银行香港分行作为代理行签署《关于拾陆亿叁仟万港元（HK$1,630,000,000）的定期初始信贷安排及不多于柒亿捌仟肆佰万港元（HK$784,000,000）的定期新增信贷安排的日期为2019年8月30日的保证契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保证契据之补充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保证契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和代理行（根据所有贷款人的指示行事）同意，原公司保证协议应自生效日起按照以下条款被修改：(a) 原公司保证协议第1.1条（定义）中“相关百分比”的定义应完全删除，并以下列文字取代：“相关百分比”指41.15%。

（2）保证人在此向代理行确认：

(a) 原公司保证协议项下的义务继续充分有效，并且不会因根据由借款人、该协议所列的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和代理行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签署而受到影响、被解除或更改；

(b) 自生效日起：

(i) 原公司保证协议项下的义务继续充分有效，并且不会因根据由借款人、该协议所列的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和代理行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对原贷款协议的修订及重述而受到影响、被解除或更改（但第2.1条（修订）规定的修改除外）；

(ii) 于原公司保证协议中凡提及原贷款协议应被视为指经修订及重述的贷款协议；及

(iii) 保证人在原公司保证协议项下的义务应引申至借款人在经修订及重述的贷款协议项下的义务。

2.于2019年9月星图金服向公司